《怀柔区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及情况通报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按照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柔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怀柔区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及情况通报制度》规定，我委针对规范性文件《怀柔区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及情况通报办法》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

 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及时有效制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本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二、法律政策依据

 《怀柔区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及情况通报制度》（怀司发〔2023〕7号）。

三、主要内容、整体情况

该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及情况通报的工作机构；投诉举报人进行投诉举报的方式、条件及不予受理情形；投诉举报受理后本单位调查核实及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程序；对行政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不文明行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超越职权、溢用职权、干扰阻碍投诉举报工作、对投诉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等行为的情况通报及责任追究相关规定。

 四、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按照上述文件精神，于2023年6月由综合执法大队开始起草工作，现草拟了《怀柔区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及情况通报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